
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(EMBA)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	
應修學分數	共同必修 30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及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	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(如無，則免填)	一、 共同課程開課時程:		
	組別 開課期間	甲組 (高階管理組)	
	第一年	乙組 (生技暨醫療管理組)	
	第二年	1.高階主管會計 2. <u>全球經濟視野</u> 3.組織行為專題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 <u>贏利模式研討</u>	7.策略管理
		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選一修習)	8. <u>生技醫藥產業專題講座</u>
9.資訊與管理專題			
	10-1.公司治理 10-2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.二選一修習)	10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	
(課程 1.至 7.及 9.為共同必修，甲、乙組合併上課。)			
選修課程：可自本院各系所選修課程共 9 學分			
二、 碩士論文研究：			
1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			
2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			
備註	一、 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 二、 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開設。 三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。		